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园林〔2023〕103号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秩序，经研究，对《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郑园林〔2021〕45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2023年8月29日

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市园林绿化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市场主体行为，促进企业和从业人员提高诚信经营意识，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环境，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对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公布、存储、使用及利用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郑州市园林局（以下简称市园林局）负责本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协调全市园林绿化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郑州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通过市园林局网站统一发布全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市园林局设立郑州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负责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审核、发布并根据需要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各

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相关单位负责协助做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评估管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工作。

（三）本办法所称的园林绿化市场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和养护的企业。

（四）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企业的基本信息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园林绿化市场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活动过程中（含受郑州市人民政府委托、代表或承接在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参展项目）产生的与信用有关行为进行记录和其他信用记录的信息，包含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五）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尊重企业隐私，维护各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评价方法

（六）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分为园林绿化规划设计类、施工类和养护类，采用打分制，满分共 100 分，其中包含企业基本信息 80 分、良好信息加分 20 分，信用评价最终得分为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得分之和减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

（七）企业基本信息是指企业自身的基本情况，包括下列内容：法人在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或者注册事项；行政许可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园林绿化领域基础信息的其他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由企业履行诚信承诺，在信用信息系统登记注册，填写完成基本信息且准确有效，获得相应分数。

（八）良好信息加分，对照《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1）相应条件加分，最高加20分。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具有同一性质不同级别良好信息的，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九）不良行为信息扣分，根据企业被依法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照《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扣分标准》（附件2）扣分，扣分不设上限。

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按照扣分最高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

（十）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表示信用优秀；B级表示信用良好；C级表示信用一般；D级表示信用较差。

评价得分80分以上的（含80分）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评定为A级；评价得分在70分以上的（含70分）的评定为B级；评价得分在60—69分（含60分）之间的评定为C级；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评定为D级。

三、信息采集和异议处理

（十一）信用信息统一采集至信用信息系统，按照“谁采集、谁负责”原则进行分类采集。其中：

1. 企业的基础信息和良好信息，由企业负责提供，经信用办审核后录入信用平台；

2. 不良行为信息由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相关单位负责协助信用办采集，并及时录入信用平台。

（十二）信用办对提交的信息确认并实时追加、修改、更新和维护，对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信息更新及时。任何机构或人员不得虚构或者篡改信息数据。

（十三）信用平台的信用信息有效期根据不同的信息种类设定。

1. 基础信息长期有效；

2. 良好信息有效期：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起始时间，证明文件上无明确日期的，以公布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文件有明确期限的，以文件规定期限为有效期；无明确期限的，对照《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良好信息加分标准》（附件1）有效期执行；

3. 不良行为信息有效期：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计算起始时间，证明文件有明确期限的，以文件规定期限作为起止时间。无明确期限的，对照《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扣分标准》（附件2）有效期执行。

（十四）企业认为本企业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信用办书面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记录的申请。信用办应当在接到申请资料

后的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如需向社会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接到核查通知的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核实后的信息记录同步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信用管理

(十五)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作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日常分类监管、行政许可、表彰评优、招投标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依法必须实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可占招标资格审查综合评价权重的10%，采用最低价评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权重可占30%。

(十六) 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分类监管机制。

对评定为A级的信用主体：

1. 降低日常检查频率；
2. 按照国家规定在政策支持、财政支持、媒体推介、荣誉评选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对评定为B级、C级的信用主体，实行常规化管理。

对评定为D级的信用主体：

1. 在日常管理中列为监管重点对象、加强检查频次；
2. 对企业所承揽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管理绿地进行检查；
3. 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4. 限制行政管理中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限制享受行业相关优惠政策，限制参加行业相关评比表彰。

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惩戒。

（十七）信用主体在其不良行为信息有效期内，自认定之日起满一年及以上，纠正其不良行为、减轻或者消除不良行为后果的，可以向信用办申请信用修复。对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信用办应当予以书面确认，并应当及时采集修复后的信息。

（十八）企业的相关信用信息通过公开、政务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利用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滥用，不得违法限制企业经营活动。信用办应当设置信用平台数据库访问权限，防止信用平台数据库被越权访问或者擅自处理。

（十九）各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市场监管、劳动保障、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对接和数据共享，合法依规地采集、认定和应用其他部门关于企业的信用信息，依法实施信用联合奖惩。

（二十）根据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确定信用排名，定期进行更新，结果将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郑州”和市园林局网站公布，信用办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政策调整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加分、扣分标准。

五、其他

(二十一) 本办法由郑州市园林局解释。

(二十二)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 附件：1. 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2. 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扣分标准

附件 1

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 良好信息加分标准

编号	良好信用信息行为	加分	有效期限
1	国家科技部或其批准部门、河南省委省政府、省厅级部门颁发的科学进步奖（园林绿化领域，根据等级赋分）	6/5/4	36 个月
2	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布的“鲁班奖”国家级优质奖（园林绿化领域）	6	36 个月
3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布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园林绿化领域）	6	36 个月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国家级工法（主编，园林绿化领域）	6	36 个月
5	参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行业或国家标准（主编、参编，园林绿化领域）	5/3	36 个月
6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根据获奖等级，由高到低赋分）	5/4/3 (最高限 5 分)	36 个月
7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生态学会举办的设计竞赛（根据获奖等级，由高到低赋分）	5/4/3	36 个月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以上部门作出的与园林绿化相关表彰（含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中国花卉博览会以及中国绿化博览会）	4	36 个月
9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园林绿化领域）	0.2/项 (最高限 1 分)	36 个月
10	河南省委、省政府、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守合同重信用）作出的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评比、表彰、奖励（根据等级赋分）	5/4/3	36 个月
11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省优质工程）奖（园林绿化领域）	5	36 个月
12	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工地（园林绿化领域）	4	36 个月

编号	良好信用信息行为		加分	有效期限
13	河南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主编，园林绿化领域）		4	36个月
14	参与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的地方标准（主编、参编，园林绿化领域）		省级 3/2 市级 2/1	36个月
15	河南省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规划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科技进步奖		3/2/1 (最高限 5 分)	24个月
16	郑州市委、市政府、郑州市园林局、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守合同重信用）对企业或项目作出的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表彰奖励（根据等级赋分）		4/3/2	24个月
17	郑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	24个月
18	郑州市园林局认可的郑州市优秀园林工程获奖（根据等级得分）		1.5/1/0.5 (最高限 3 分)	24个月
19	参与郑州市园林局组织编制的导则、规范等（主编、参编，园林绿化内容）		2/1	24个月
20	参与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郑州市园林局、河南省风景园林学会、郑州市风景园林协会组织的园林绿化专业技术教育培训		0.1/人（年度最高限 2 分）	12个月
21	郑州市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或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或项目作出的与园林绿化相关的年度表彰奖励		0.5	12个月
22	绿化项目施工养护期满后获得郑州市园林局认可（评价良好）		0.2	12个月
23	绿地养护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时获得郑州市园林局、各区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评价（评价良好）		0.2	12个月
24	郑州市园林局“双最”评比，通报最优管养单位		0.1/次（年度最高限 2 分）	12个月
25	企业技术人员	园林专业高级技工（含）以上	0.2/人（年度最高限 2 分）	12个月
		园林专业人员工程师职称（含）以上人员	0.2/人（年度最高限 2 分）	
备注	1. 表彰奖励内容与绿化工程建设活动不直接相关的，按对应分值减半计分。 2. 各区县（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表彰奖励不超过 2 次。 3. 参建单位得分减半。			

附件 2

郑州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 不良行为认定范围和扣分标准

编号	不良信用信息行为	扣分	有效期限
1	受到区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通报	1	6 个月
2	收到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且未在规定期限回复并完成整改的	1	6 个月
3	受到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通报	2	6 个月
4	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处理	3	6 个月
5	受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批评性评判或处罚	4	6 个月
6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处理	4	12 个月
7	受到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评性评判或处罚	6	12 个月
8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一般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6	12 个月
9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复上访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6	12 个月
10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	6	12 个月
11	发生伤亡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10	12 个月
12	被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的	12	12 个月

编号	不良信用信息行为	扣分	有效期限
13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	12	12个月
14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较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12	12个月
15	发生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	12	12个月
16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12	12个月
17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12	12个月
18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12	12个月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12	12个月
20	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20	12个月
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受到行政处罚，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	20	12个月
22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20	12个月